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陆药业”）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

许可〔2020〕281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775,471.7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224,528.30元。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转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后人民币493,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6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下募集资金9,597.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至2023年12月前。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3.00	3.00
2	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	19,244.14	9,597.00
3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17,535.05	12,1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0.50	8,700.0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805.49	4,6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922.45
	合计	65,418.18	48,922.4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036 号），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21,041,031.3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

独立意见。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运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照常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

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等。公司计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6、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计财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北陆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和授权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陆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中信建投证券对北陆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